



# 契嵩佛學思想研究

陈雷著





# 契嵩佛学思想研究

陈雷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契嵩佛学思想研究/陈雷著;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3

ISBN 978 - 7 - 80123 - 965 - 5

I . 契 … II . 陈 … III . 契嵩 - 佛教 - 思想评论 IV . B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7436 号

契嵩佛学思想研究

陈 雷 著

---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100009)

电 话：64095216(发行部) 64006060(编辑部)

责任编辑：程 上

版式设计：范晓博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4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书 号：ISBN 978 - 7 - 80123 - 965 - 5

定 价：22.00 元

---

## 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

主任：赵洪祝

副主任：夏宝龙 王国平 陈敏尔 巴音朝鲁

李 强 盛昌黎 张 曦

成员：潘家玮 赵光君 马林云 沈立江

侯靖方 黄旭明 陈仲方 金兴盛

杨建新 俞剑明 陈永昊 万 斌

郑仓元 侯玉琪 徐 辉 胡祖光

许 江 王建满 王永昌 黄坤明

孙文友 徐止平 厉志海 张家盟

蔡 奇 楼阳生

##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总序

有人将文化比作一条来自老祖宗而又流向未来的河，这是说文化的传统，通过纵向传承和横向传递，生生不息地影响和引领着人们的生存与发展；有人说文化是人类的思想、智慧、信仰、情感和生活的载体、方式和方法，这是将文化作为人们代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整体。我们说，文化为群体生活提供规范、方式与环境，文化通过传承为社会进步发挥基础作用，文化会促进或制约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文化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在人类文化演化的进程中，各种文化都在其内部生成众多的元素、层次与类型，由此决定了文化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来源于其内部生成的多姿多彩；中国文化的历久弥新，取决于其变迁过程中各种元素、层次、类型在内容和结构上通过碰撞、解构、融合而产生的革故鼎新的强大动力。

中国土地广袤、疆域辽阔，不同区域间因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建构了不同的区域文化。区域文化如同百川归海，共同汇聚成中国文化的大传统，这种大传统

如同春风化雨,渗透于各种区域文化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区域文化如同清溪山泉潺潺不息,在中国文化的共同价值取向下,以自己的独特个性支撑着、引领着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从区域文化入手,对一地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展开全面、系统、扎实、有序的研究,一方面可以藉此梳理和弘扬当地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资源,繁荣和丰富当代的先进文化建设活动,规划和指导未来的文化发展蓝图,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舆论力量;另一方面,这也是深入了解中国文化、研究中国文化、发展中国文化、创新中国文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如今,区域文化研究日益受到各地重视,成为我国文化研究走向深入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今天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其目的和意义也在于此。

千百年来,浙江人民积淀和传承了一个底蕴深厚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的独特性,正在于它令人惊叹的富于创造力的智慧和力量。

浙江文化中富于创造力的基因,早早地出现在其历史的源头。在浙江新石器时代最为著名的跨湖桥、河姆渡、马家浜和良渚的考古文化中,浙江先民们都以不同凡响的作为,在中华民族的文明之源留下了创造和进步的印记。

浙江人民在与时俱进的历史轨迹上一路走来,秉承富于创造力的文化传统,这深深地融汇在一代代浙江人民的血液中,体现在浙江人民的行为上,也在浙江历史上众多杰出人物身上得到充分展示。从大禹的因势利导、敬业治水,到勾践的卧薪尝胆、励精图治;从钱氏的保境安民、纳土归宋,到胡则的为官一

任、造福一方；从岳飞、于谦的精忠报国、清白一生，到方孝孺、张苍水的刚正不阿、以身殉国；从沈括的博学多识、精研深究，到竺可桢的科学救国、求是一生；无论是陈亮、叶适的经世致用，还是黄宗羲的工商皆本；无论是王充、王阳明的批判、自觉，还是龚自珍、蔡元培的开明、开放，等等，都展示了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凝聚了浙江人民求真务实的创造精神。

代代相传的文化创造的作为和精神，从观念、态度、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发展了渊源有自的浙江地域文化传统和与时俱进的浙江文化精神，她滋育着浙江的生命力、催生着浙江的凝聚力、激发着浙江的创造力、培植着浙江的竞争力，激励着浙江人民永不自满、永不停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不断地超越自我、创业奋进。

悠久深厚、意韵丰富的浙江文化传统，是历史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开拓未来的丰富资源和不竭动力。党的十六大以来推进浙江新发展的实践，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与国家实施改革开放大政方针相伴随的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深层原因，就在于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化传统与当今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就在于发展先进生产力与发展先进文化的有机结合。今后一个时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文化力量的深刻认识、对发展先进文化的高度自觉和对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工作力度。我们应该看到，文化的力量最终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文化的软实力最终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硬实力。文化要素是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文化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文化素质是领导者和劳动者的

首要素质。因此,研究浙江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增强文化软实力,为浙江的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浙江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浙江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使命和责任。

2005年7月召开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作出《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提出要从增强先进文化凝聚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入手,大力实施文明素质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护工程、文化产业促进工程、文化阵地工程、文化传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八项工程”,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四个强省”。作为文化建设“八项工程”之一的文化研究工程,其任务就是系统研究浙江文化的历史成就和当代发展,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蕴、研究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指导浙江未来的发展。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将重点研究“今、古、人、文”四个方面,即围绕浙江当代发展问题研究、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四大板块,开展系统研究,出版系列丛书。在研究内容上,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蕴,系统梳理和分析浙江历史文化的内部结构、变化规律和地域特色,坚持和发展浙江精神;研究浙江文化与其他地域文化的异同,厘清浙江文化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围绕浙江生动的当代实践,深入解读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指导浙江发展。在研究力量上,通过课题组织、出版资助、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加强省内外大院名校合作、整合各地各部门力量等途径,形成上下联动、学界互动的整体合力。在成果运用上,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充分发挥其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

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通过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用浙江历史教育浙江人民、用浙江文化熏陶浙江人民、用浙江精神鼓舞浙江人民、用浙江经验引领浙江人民,进一步激发浙江人民的无穷智慧和伟大创造能力,推动浙江实现又快又好发展。

今天,我们踏着来自历史的河流,受着一方百姓的期许,理应负起使命,至诚奉献,让我们的文化绵延不绝,让我们的创造生生不息。

2006年5月30日于杭州

契嵩是隋唐宋（589—906）佛教史上著名的高僧、学者。他不仅在佛教思想领域有重要贡献，而且在文学、诗学、书法等方面也有卓越成就。他的著作《契嵩集》（卷之三）中有关于佛教思想方面的文章有《法华经疏序》、《维摩经疏序》、《大般涅槃经疏序》等。

## 前言的言

从 2001 年开始，随着对宋代佛教研究的深入，关于契嵩的研究也逐渐展开。2001 年，陈祖武先生在《宋代佛教研究》（陈祖武著，1991）中把宋朝佛教与两汉佛教、晋唐佛教并列，认为宋代佛教“在历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2004 年，陈祖武先生在《宋代佛教研究》（陈祖武著，1996）中指出：“契嵩是宋代佛教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2005 年，陈祖武先生在《宋代佛教研究》（陈祖武著，2005）中指出：“契嵩是宋代佛教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2006 年，陈祖武先生在《宋代佛教研究》（陈祖武著，2006）中指出：“契嵩是宋代佛教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

### 第一节 契嵩佛学思想研究的现状

契嵩是北宋年间声望卓著的一代名僧，其佛学思想对当时乃至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其著作被敕准入藏，这种深远的影响更是一般的僧人所难以企及的。研究中国佛学思想史，特别是宋代以后的佛学思想史，自然要重视对契嵩佛学思想的研究。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海内外对契嵩佛学思想的研究逐渐多了起来，众多研究者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契嵩佛学思想研究领域的寂寞局面。

走进契嵩佛学思想研究领域，可以发现，海内外以契嵩佛学思想为研究主题的著述不在少数。譬如，期刊论文便有牧田谛亮的《赵宋佛教史上契嵩的立场》（1977），<sup>①</sup> 刘贵杰的《契嵩思想

<sup>①</sup> 牧田谛亮著，如真译：《赵宋佛教史上契嵩的立场》，《中国佛教史籍论集》（三），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 年，第 15—44 页。

## 2 契嵩佛学思想研究

研究——佛教思想与儒家学说之交涉》(1988),<sup>①</sup> 郭尚武的《契嵩生平与〈辅教编〉的研究》(1994),<sup>②</sup> 魏道儒的《从伦理观到心性论——契嵩的儒释融合学说》(1996)等。<sup>③</sup> 学位论文有黄启江的“Experiment in Syncretism: Ch'i - sung (1007—1072) and Eleventh Century Chinese Buddhism (融合的尝试: 契嵩(1007—1072)与11世纪的中国佛教)”(1986),<sup>④</sup> 王予文的《契嵩及其佛学思想》(1987),<sup>⑤</sup> 王文泉的《释契嵩反排佛论研究》(1993),<sup>⑥</sup> 陈钟楠的《契嵩思想与宋代佛教的儒化》(2002),<sup>⑦</sup> 释妙谨的《北宋僧契嵩释儒一贯思想研究》(2004),<sup>⑧</sup> 洪淑芬的《论儒佛交涉与宋代儒学复兴——以智圆、契嵩、宗杲为例》(2006)等。<sup>⑨</sup> 著作则有张清泉的《北宋契嵩的儒释融会思想》(1998)等。<sup>⑩</sup>

以上所谈到的诸多著述,它们看待契嵩佛学思想的角度并

<sup>①</sup> 刘贵杰著:《契嵩思想研究——佛教思想与儒家学说之交涉》,《中华佛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213—238页。

<sup>②</sup> 郭尚武著:《契嵩生平与〈辅教编〉的研究》,《山西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第28—34页。

<sup>③</sup> 魏道儒著:《从伦理观到心性论——契嵩的儒释融合学说》,《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2期,第33—36页。

<sup>④</sup> 黄启江著:“Experiment in Syncretism: Ch'i - sung (1007—1072) and Eleventh Century Chinese Buddhism”,亚利桑那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6年。

<sup>⑤</sup> 王予文著:《契嵩及其佛学思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1987年。

<sup>⑥</sup> 王文泉著:《释契嵩反排佛论研究》,淡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3年。

<sup>⑦</sup> 陈钟楠著:《契嵩思想与宋代佛教的儒化》,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

<sup>⑧</sup> 释妙谨著:《北宋僧契嵩释儒一贯思想研究》,南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sup>⑨</sup> 洪淑芬著:《论儒佛交涉与宋代儒学复兴——以智圆、契嵩、宗杲为例》,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sup>⑩</sup> 张清泉著:《北宋契嵩的儒释融会思想》,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

不完全一样,譬如有的是从佛教史(包括禅宗史)的角度来看待的,有的则是从儒佛关系的角度来看待的,还有的是基于生平与文本解读来看待的,不一而论。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这些著述(囿于体系和篇幅等原因)的着眼点往往只在契嵩思想的某一特定的断面上,例如,大都集中于契嵩的儒佛关系说上面,其余部分则疏于论及。这些涉及契嵩佛学思想的著述,为我们进一步拓宽契嵩佛学思想研究的视野,进一步深化对契嵩佛学思想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具有价值的学术资源,而它们所疏于论及的部分,则为我们的进一步研究留下了一定的空间。

## 第二节 研究契嵩佛学思想的方法

研究对象决定着研究方法。有鉴于契嵩佛学思想的特殊性,本书对契嵩佛学思想的研究,特别关注并尽量体现了如下一些研究方法:

第一,坚持历史分析法。契嵩的佛学思想既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同时也是中国佛学思想自身发展的逻辑结果。分析说明契嵩的佛学思想,既要将其佛学思想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特别是与当时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同时还要分析说明其佛学思想的历史继承关系,等等。

第二,利益分析法。在研究契嵩的佛学思想时,必须看到,契嵩属于当时特定的教团——佛教僧团中的一员,如果细分的话则又属于禅宗云门宗中一员。可以推断,当佛儒之间、禅教之间发生这样那样的利益冲突时,契嵩的佛学思想自然应是其所属教团、宗派的复杂的利益在观念层面的一种反映。

第三,坚持比较的方法。这里所谓的比较有两个向度。具体说来,要关注契嵩的佛学思想与前人、当代人以及后人的相关思想的可比性。通过纵向的比较(与前人和后人的比较)和横向的比较(与当代人的比较),既可以突出契嵩佛学思想的时代特征、历史影响,同时也可借此凸现其佛学思想的个性化色彩。

第四,坚持个案分析法。公允地说,契嵩的佛学思想既有一般的社会属性,同时也具有个性化的色彩,换句话说,它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如果说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造就了其佛学思想的一般的社会属性(或曰共性)的话,那么可以说,其佛学思想的个性则与契嵩本身的某些独特性有关。研究契嵩佛学思想的个性,需要我们关注契嵩独特的师承关系、性情、志趣乃至交往等一些所谓“个案化”的因素。

第五,坚持“同情”的态度。这里所说的“同情”和通常所说的同情有别,它类似于西方古典释义学中所说的“移情”。具体而言,在研究过程中,对于契嵩的佛教信仰,要注意“从里面来理解”,尽可能地通过“重新体验”去弄清促使契嵩如此言行的缘由(正因为如此,因而有别于胡适的用历史还原禅的实证的方法)。当然也不能简单地将这种同情理解为同意(正因为如此,因而有别于铃木的基于信仰用心体证禅的方法)。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种“同情”,不妨介绍一下汤用彤的有关见解。汤用彤曾就佛学研究谈了他的同情观。他认为,鉴于佛学的特殊性,佛学研究有必要坚持“同情”的理解。在《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跋》中,他说道:

中国佛教史未易言也。佛法,亦宗教,亦哲学。宗教教情操,深存人心,往往以莫须有之史实为象征,发挥

神妙之作用，故如仅凭陈迹之搜讨，而无同情之默应，必不能得其真，哲学精微，悟入实相。古哲慧发天真，慎思明辨，往往言约旨远，取譬虽近，而见道弘深。故如徒于文字考证上寻求，而乏心性之体会，则所获糟粕而已。<sup>①</sup>

在契嵩思想研究中，乃至在整个佛学研究中，如果能多一些“同情”，就会少一些偏见乃至责备。

第六，借助现代宗教学的某些研究方法。威廉·詹姆斯在《宗教经验之种种》中指出，宗教研究中有两种阐释，一种是事实判断(existential judgment)；一种是价值判断(judgment of value)。<sup>②</sup>前者是要说明思想的真相，是描述性的研究；后者则是要说明思想的意义，是规范性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对于宗教研究来说，具有普遍的适用性。研究契嵩佛学思想自然也可以采用这里所说的两种阐释方法。

第七，注意文本解读的全面性。契嵩既是一个禅僧，同时又是一个文僧。作为一个禅僧，其佛学论著中固然会包含着丰富的佛学思想，作为一个文僧，契嵩诗、文俱佳，在这些诗文中，自然也会蕴涵着浓浓的禅趣、深邃的禅思。另外，契嵩在频繁来往的书信当中也都时不时地流露出一些佛学见解。毫无疑问，它们都是挖掘契嵩的佛学思想、全面把握契嵩的佛学思想理应关注的方面。

<sup>①</sup> 汤用彤著：《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第635页。

<sup>②</sup> [美]威廉·詹姆斯著：《宗教经验之种种——人性之研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6月第2版，第3页。

总之,研究契嵩的佛学思想需要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切入。在研究契嵩佛学思想的过程中,上述诸种方法既有所侧重,又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它们都是研究契嵩的佛学思想所必需的方法,它们在研究契嵩佛学思想的过程中,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方法论体系。

###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与主要观点

#### 一、本书的结构

本书的主体由八大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探讨契嵩佛学思想得以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个体自身的因素。

第二部分,剖析契嵩的“儒佛一贯”说。这部分的论述分为两个层次。首先表明,对拒佛者的抗拒是契嵩“儒佛一贯”说产生的具体语境。其次,分别从“义理”与“治事”两个角度说明契嵩“儒佛一贯”说的丰富内涵。

第三部分,介绍契嵩的印土“二十八祖”说与中土“六祖”说。

第四部分,分析说明契嵩的“佛道一贯”说。

第五部分,分析说明契嵩的“禅教一致”说。

第六部分,分析说明契嵩的“顿渐一致”说。

第七部分,归纳契嵩佛学思想的特征,并说明契嵩佛学思想之所以具有如此特征的缘由。

第八部分,概括说明契嵩佛学思想的影响及其历史地位。

如果说第二部分、第四部分是从儒佛关联、佛道关联的角度

凸现契嵩佛学思想的话,那么第五部分、第六部分则是直抒其佛学见解。这八大部分之间有着高度的一致性。譬如,无论是“儒佛一贯”说、“佛道一贯”说,还是“禅教一致”说、“顿渐一致”说,它们都带有浓厚的心本论的色彩。

## 二、本书的主要观点

契嵩作为云门法嗣,继承了“孤危险峻”、“人难凑泊”的云门遗风,同时更为北宋云门之兴盛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他与大觉怀琏等高僧同为振兴云门之健将。

在佛教史上,契嵩的主要贡献有二:其一,针对儒者排佛的局面,为挽救佛门之颓势,力倡“儒佛一贯”说;其二,在禅、教纷争的背景下,“悯禅门之陵迟”,为力挺禅林,重新厘定了禅门宗祖。契嵩“恃才自傲”的个性特征,尤其是对佛门、禅林生存危机的高度自觉,促使其主动地担当了时代赋予的使命。

韩愈是北宋拒佛者的精神领袖,“当是时,天下之士学为古文,慕韩退之(韩愈)排佛而尊孔子”。于是乎,契嵩对拒佛者的批判采用了“擒贼先擒王”的策略,其批判的矛头首先瞄准的就是韩愈。契嵩的批判集中体现在《非韩》当中。从《非韩》可以看出,契嵩对韩愈拒佛论的回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针对韩愈的儒、佛、道势不两立的观点,契嵩提出儒、佛、道“适时合用”的观点;其二,与韩愈基于地域来划分夷夏有别,契嵩主张应以是否“适理”作为划分夷夏的准绳;其三,在批判韩愈的人性论的基础上,论证佛法符合人性。应该指出的是,契嵩对包括韩愈在内的拒佛者的责难,既是历史上拒佛者与反拒佛者的较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延续,同时更带有对这种历时已久的较

量进行总结的意味。尤须指出的是,和以往的反拒佛者相比,契嵩的对拒佛者的责难,多有突破。突出的表现是,契嵩对拒佛者的责难深入到了心性论层面,从而达到了比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思维水平。

入宋以后,儒学的发展较以往有重要的不同,这就是把谈“义理”和论“治事”统一起来。谈“义理”着眼于“治事”;论“治事”客观上又要谈“义理”。儒学发展的这种新特点,规约着契嵩“儒佛一贯”说的逻辑理路。契嵩一方面是从“义理”的角度来圆融儒佛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备赞儒家经典,认为“五经皆至也”;二是写《中庸解》,认为“《中庸》几于吾道(佛道)”;三是认为儒家《洪范》之“五福六极”关乎佛氏之“三界”;四是著《孝论》,“拟儒《孝经》,发明佛意”;五是认为儒家“五常”与佛教“五戒”“异号而一体”;六是其心性论、佛性论思想的高度儒化。另一方面,契嵩又是从“治事”的角度来圆融儒佛的,主要观点有三:一是从总体上认定“佛之道与王道合也”;二是广论“王道”,其中涉及“大政”、“至政”、“道德”、“教化”、“问兵”、“问霸”、“赏罚”、“刑法”、“君子”、“小人”等内容,口吻与儒家并无二致;三是认为儒家之治世与佛家之治心各有所专、彼此互补,不可偏废任何一方。

契嵩的“佛道一贯”说也值得我们去探讨。其要点有三:其一,用老庄之“道”诠释佛门之“道”,认为二者的基本规定性都是“法自然”;其二,认为“释老之徒(均)以无为见性”;其三,将道家的“归根复命”与佛家的“妙观色空”相提并论。

契嵩的“禅教一致”说和“顿渐一致”说可以视为其先驱者——宗密、延寿——相关思想的余绪。“禅教一致”说的基本内容是:其一,藉教悟道;其二,“奉教修证”,以(经)教证禅;其三,(禅)